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及在此規限下：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按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444,135,300股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在

本公司董事基於所作出查詢或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
  - (d) 批准於公開發售結束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
  - (e) 批准不設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附帶於公開發售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所授出之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該等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1作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

下之包銷責任而可能觸發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3. 「動議待有關本集團向獨立賣方採購不同機器及服務之採購協議B II、採購協議B III、採購協議C II、採購協議D、採購協議E、採購協議F及採購協議G(統稱為「該等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等認為為實行該等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附帶於該等採購協議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 (i)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於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林先生、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